# 民事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／被告／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被／上訴人）　　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返還訴訟費用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聲請返還訴訟費用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貴院以○年○字第○號受理在案。

二、因□訴訟費用溢收□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返還。

三、檢附聲請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○○金融機構／郵局第○○○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各1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將應返還金額扣除匯費後撥入上開帳戶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○○金融機構／郵局第○○○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各1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